## 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及职业素养、掌握生物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知识、宽泛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敬佑生命，具有一定的从业基础，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能够从事安全有效的医疗实践，初步具备大健康理念、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能适应医学进步环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的医学毕业生。

**二、培养要求**

（一）科学和学术领域

1. 具备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掌握科学伦理及研究方法、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2. 能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应用医学等科学知识依法处理个体、群体和卫生系统中的问题。
3. 能够描述生命各阶段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自然病程、临床表现、诊断、治疗以及预后。
4. 能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应用常用的科学方法探讨及解决问题。
5. 能够依法获取、甄别、理解并应用医学等科学文献中的证据。
6. 具备勇于探索创新的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7. 能够掌握中国传统医学的基本特点和诊疗基本原则。

（二）临床能力领域

1. 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能够尊重患者及其家属、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并进行有效的交流。
2. 能够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
3. 能够系统、规范地体格检查及精神状态评价，规范地书写病历。
4. 能够依据病史和体格检查中的发现，形成初步判断，并进行鉴别诊断，提出合理的治疗原则。
5. 能够根据患者的病情、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选择适宜的临床检查方法并能说明其合理性，对检查结果能做出有效判断和解释。
6. 能够选择并安全地实施各种常见临床基本操作。
7. 能够根据不断获取的证据做出临床判断和决策，在上级医生指导下确定进一步的诊疗方案并说明其合理性。
8. 能够了解患者的问题、意见、关注点和偏好，使患者及其家属充分理解病情；努力同患者及其家属共同制订诊疗计划，并就诊疗方案的风险和益处进行沟通，促进良好的医患关系。
9. 能够及时向患者及其家属/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使他们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选择诊疗方案。
10. 能够将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卫生保健和慢性疾病管理等知识和理念紧密结合到临床实践中。
11. 能够依据客观证据，提出合法、安全、有效、经济的治疗方案。
12. 能够及时发现并评价病情程度及变化，对需要紧急处理的患者进行合法的急救处理。
13. 能够掌握临终患者的治疗原则，沟通患者家属或监护人，避免不必要的检查或治疗。用对症、心理支持等姑息治疗的方法来达到人道主义的目的，提高舒适度并使患者获得应有的尊严。
14. 能够在临床数据系统中有效地检索、解读和记录信息。

（三）健康与社会领域

1. 保护并促进个体和人群健康的责任意识。
2. 能够了解影响人群健康、疾病和有效治疗的因素，包括健康不公平和不平等的相关问题，文化、精神和社会价值观的多样化，以及社会经济、心理状态和自然环境因素。
3. 能够以不同的角色进行有效沟通，如开展健康教育等。
4. 解释和评估人群的健康检查和预防措施，包括人群健康状况的监测、患者随访、用药、康复治疗及其他方面的指导等。
5. 能够了解医院医疗质量保障和医疗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权限，重视患者安全，及时识别对患者不利的危险因素。
6. 能够了解我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理解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的原则，以满足个人、群体和国家的健康需求。
7. 具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8. 能够理解全球健康问题以及健康和疾病的决定因素。

（四）职业素养领域

1. 对党的创新理论有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能够根据《中国医师道德准则》为所有患者提供人道主义的医疗服务，具有“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
3. 能够了解并遵守医疗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备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4. 能够了解医疗卫生领域职业精神的内涵，在工作中养成同理心、尊重患者和提供优质服务等行为，树立真诚、正直、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等素养。
5. 能够掌握医学伦理学的主要原理，并将其应用于医疗服务中。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有效地沟通伦理问题。
6. 能够了解影响医生健康的因素，如疲劳、压力和交叉感染等，并注意在医疗服务中有意识地控制这些因素，同时知晓自身健康对患者可能构成的风险。
7. 能够意识到自己专业知识的局限性，尊重其他卫生从业人员，并注重相互合作和学习。
8.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一）课程体系：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生物医学、公共卫生、临床医学。

（二）主要课程：军事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英语、大学生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人文素质教育、卫生法学、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述、医患沟通学、细胞生物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系统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医学免疫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医学遗传学、机能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人体寄生虫学、局部解剖学、医学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预防医学(含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全科医学概论、诊断学、外科学总论、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医学影像学、传染病学、口腔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皮肤性病学、老年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中医学、康复医学、超声学、精神病学、核医学、临床技能学。

**四、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一）军事训练2周，计2学分。

（二）技能培训机动，安排在第1～8学期156学时，计5学分。

（三）社会实践（含公益劳动）2周，计2学分。

（四）创新创业素质拓展，3学分。

1.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未来学术之星”等科研项目的，每项3学分；参与以上项目的，每项1.5学分；

2.主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成功并进入校级比赛的，每项3学分；参与该项目的，每项1.5学分；

3.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9号）文件中学分奖励条件，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文件中第三类别：创新创业训练奖励学分除外）。

（五）毕业实习52周，安排在第8～10学期，计48学分。

**五、课程设置**

**（一）必修课程：共50门、3176学时、155.5学分，详见教学进程表。**

**（二）限选课：33门选15门，最低选修21.5学分。**

**（三）任选课：20学分。**

公共艺术类课程须修读2学分及以上。参加《普通话》任选课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数达二级乙等（80分）及以上，可计1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奖励学分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记载，但不得超过任选课学分的50%。

（四）**毕业实习（52周、48学分）**

**1．必修实习科目（共9门，47周，47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内科** | **13** | **13** |  | **外科** | **12** | **12** |
| **心血管内科** | **3** | **3** |  | **胃肠外科** | **2** | **2** |
| **消化内科** | **3** | **3** |  | **肝胆外科** | **2** | **2** |
| **呼吸内科** | **3** | **3** |  | **其他普通外科** | **2** | **2** |
| **其他内科** | **4** | **4** |  | **其他外科** | **6** | **6** |
| **妇产科** | **6** | **6** |  | **儿内科** | **6** | **6** |
| **传染病科** | **2** | **2** |  | **神经病科** | **2** | **2** |
| **急诊科** | **2** | **2** |  | **岗前培训** | **1** | **1** |
| **社区卫生** | **2** | **2** |  | **中医科** | **1** | **1** |

**2．选修实习科目（选1门，1周，1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耳鼻咽喉科** | **1** | **1** |  | **心电图** | **1** | **1** |
| **超声医学科** | **1** | **1** |  | **皮肤科** | **1** | **1** |
| **眼科** | **1** | **1** |  | **放射科** | **1** | **1** |

**3．机动4周用于事假、考试、双选、公益活动等。**

（五）社会实践：共2周，2学分。

**（1）假期社会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36学时（1周）计1学分。**

**（2）志愿服务：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36学时（1周）计1学分。**

**（3）**公益劳动：校内外公益劳动，每学期1学时。

**单项或者累计学分满2学分者，计2学分。**

**六、学制及修业年限**

**（一）基本学制：5年**

**（二）修业年限：5～8年**

**（三）各学年时间分配：见表1**

**表1 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各学年时间分配表（单位：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教学 | 考试 | 毕业实习 | 机动 | 假期 | 合计 |
|
| 一 | 31 | 4 |  | 3 | 14 | 52 |
| 二 | 32 | 4 |  | 2 | 14 | 52 |
| 三 | 32 | 4 |  | 2 | 14 | 52 |
| 四 | 26 | 4 | 15 | 2 | 5 | 52 |
| 五 |  |  | 37 | 5 |  | 42 |
| 合计 | 121 | 16 | 52 | 14 | 47 | 250 |
| ※技能培训安排在1-8学期进行；社会实践2周，由校团委作统一部署，机动含军训、社会实践、毕业考试等其他环节。 | | | | | | |

**七、毕业与学位**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必修课程并成绩合格，限选课程修满21.5学分，**任选课**修满20学分；通过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等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达257学分以上；通过综合考试（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八、毕业去向**

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具有系统的医学专业基础理论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可到医疗卫生机构、教育部门和医学研究部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可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到国内各大医学院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九、教学进程**